

昆明医学院2009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4/2021_2022__E6_98_86_E6_98_8E_E5_8C_BB_E5_c65_584363.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

推荐：全国高校 云南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点击进入）

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点击进入）发帖

咨询！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保证生源质量，尊重考生志愿，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我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基本方式，也是我校开展招生工作和新生录取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昆明医学院 二、办学类型：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四、学校代码：10678 五、学校地址：人民西路校区：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191号 呈贡校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雨花校区 六、学校基本概况：学校是云南省省属重点院校。学校创建于1933年，尊“崇德、精业、团结、奉献”校训，经过76年的建设和发展，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不断提升，成为云南省唯一一所集教学、科研、医疗为一体的高等医科院校。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成立昆明医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昆明医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及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招生办公室、各二级教学单位、纪委和监察

等部门组成。第五条 昆明医学院招生办公室是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的部门，具体负责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招生工作，其职责如下：1.执行国家招生方针政策，贯彻学校招生规划；2.制定招生计划；3.根据需要组建招生工作组，选派、培训招生工作人员；4.组织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修订印发招生简章；5.组织实施招生录取和新生报到工作；6.负责招生信息和招生资料的核对、归档工作。第六条 昆明医学院纪委、监察部门参与招生工作并实施监督。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模、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2009年面向全国14个省（自治区）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各省（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向社会公布；同时还将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收费标准为：临床医学、临床医学（肿瘤方向）、临床医学（眼视光学方向）、预防医学、口腔医学、法医学、法学（医事法学）、麻醉学、医学检验学、护理学、药学、康复治疗学、医学影像学、药物制剂专业的收费标准为：5000元/年/生；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劳动与社会保障（医疗保险方向）的收费标准为：4000元/年/生。如政府对本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第十

条 院校志愿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先按考生填报的高等院校志愿顺序排队，再从高分到低分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当省（自治区）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方可录取第二志愿报考的考生，依此类推。

第十一条 专业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并按排队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果考生第一专业志愿未达到该专业的录取分数，再看该考生第二专业志愿是否达到录取分数，依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考生在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且又达到我校录取分数线的情况下，服从专业调剂者，调到未满专业；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二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属地化管理原则，执行考生所在各省（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三条 法医学专业在云南省内录取考生，按云南省公安厅规定的男女生比例录取，其他专业男女生不限。

第十四条 体检标准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鉴于专业培养要求和就业特点，法医学专业参照公安、军警体检标准及报考国家公务员条件，年龄19岁以下；法学专业参照报考国家公务员条件，年龄20岁以下；法医学、法学专业身高均要求：男生1.70米以上，女生1.60米以上。护理学专业身高要求男生不低于1.65米，女生不低于1.58米。口腔专业左利者不予录取。其它各专业身高低于1.55米慎录。

第十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重新对考生进行资格和身体健康状况审查，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标准的考生，按有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限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第十

七条 报考本校且符合入学条件的考生，经所在省（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学校即向其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一律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寄出。第五章 入学、毕业及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依据有关学生管理规定和制度进行管理，按照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第十九条 学校专业介绍、奖贷学金政策等详细信息见昆明医学院2009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简章及入学须知。第二十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昆明医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昆明医学院学士学位条件的医学类学生毕业授予医学学士学位，理学类学生毕业授予理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类学生毕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法学类学生毕业授予法学学士学位。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09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相关政策为准。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昆明医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第二十四条 招生咨询与录取信息公布方式 网址：<http://www.kmmc.edu.cn> E-mail：kmmczb@hotmail.com 电话：0871-5333427 邮编：650031 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191号 昆明医学院招生办公室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